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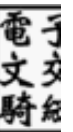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86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 (376735100E_115008624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86240_ATTACH2.png)

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中華民國選拔參加
日本第五十七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全國徵畫比賽一案，請
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5年9月8日兒美字第
1150908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，請以學
校為單位送件(不接受個人送件)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臺東聯絡處(台
東縣台東市青海路三段91巷57弄22號)。

(四)本活動請以團體統一送件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報名表單
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qEtLqYuFWfN8Qpa2A>，或掃描附
件QR CODE。

三、隨函檢送比賽辦法及報名表。比賽辦法亦可由中華民國兒

學務處

115/09/10 08:45



1150005797

有附件



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 公佈欄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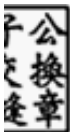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林老師，電話
07- 313070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